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利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四、查報相對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